

7.A 分标、B 分标、C 分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A 分标）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的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边猪肉，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又一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4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五花肉，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又一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4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猪脚，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又一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4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排骨，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又一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4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羊肉，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又一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4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又一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4 月 24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